

#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与资金支持力度，提高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云停车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》）

独立董事： 杨如旺      李建辉      张方方

2016年4月12日